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1號

異議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異議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相對人即債權人 王清旺即首府當舖
債務人 簡汶宣

代理人 賴俊佑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17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王清旺即首府當舖、湯詠勝即高正當舖債權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應提出具體借貸事實及資金往來明細等相關證據資料，如其無法提出債權應予剔除等語。
- 三、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，於當事人合意外，更須交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，以移轉所有權於他方，始能成立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可資參照。又查，本院轉知相對人與債務人異

議狀，並通知其等提出給付借款之資金往來證明到院，然相對人等均未提出相關證明，有本院通知、送達證書附卷為憑，且債務人亦未補正任何帳戶轉帳紀錄等收受款項之證據資料，尚難使本院確信相對人等曾有將借款交付債務人，故認異議人異議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